附件6

北京市骨灰海葬服务协议书

北京市殡仪服务中心(以下简称甲方)与参加骨灰海葬的逝者家属代表(以下简称乙方)根据《北京市节地生态安葬补贴管理办法》就骨灰海葬事宜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的义务

1.甲方负责安排骨灰海葬活动的所有程序，确定骨灰海葬时间、地点、车辆、船只及其他有关事务。

2.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午餐食品、饮水等。

3.甲方根据保险条款为所有参加海葬人员办理当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

4.在海葬活动中，乙方发生意外伤害的，甲方负责为乙方向保险公司索赔。

5.甲方为乙方代撒骨灰的，在事后向乙方提供纪念证和现场照片1张。

6.甲方对办理完海葬手续的待海葬骨灰负有妥善保管义务。

二、乙方的义务

1.乙方对海葬的骨灰必须具有处分权，并使用甲方提供的骨灰海葬专用纸质骨灰盒。

2.乙方办理骨灰海葬业务时，须提供骨灰海葬业务单上的信息，并保证内容的真实性。

3.亡故居民亲友需参加骨灰海葬活动的，每份骨灰可以免费随行6名家属；收费家属按照380元/人的标准缴纳海葬陪同费。

4.乙方负有向甲方提供参加海葬人员姓名和身份证号码的义务，以便使甲方为乙方办理相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

5.乙方在办理海葬手续并提交骨灰时，不得在纸质骨灰盒中放入除骨灰及骨灰袋外的任何物品。

6.乙方变更电话、住址等联系方式的，应当及时通知甲方。

7.乙方委托甲方代为办理撒放骨灰的，接到甲方撒放完毕的通知后，应在1周内到甲方营业处取走纪念证。

8.根据保险相关条款规定，乙方参加海葬人员的年龄必须介于14周岁到69周岁之间，并且没有任何严重疾病，不晕车、不晕船，保证正常情况下可以完成整个海葬过程。

9.乙方须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，并遵守甲方制定的骨灰海葬程序及规定。

10.乙方在办理完毕海葬手续并提交骨灰后，要求退出的，须由业务单上登记的经办人亲自携带本人身份证和原业务单，办理取灰手续。

三、法律责任

1.因甲方过错导致骨灰丢失的，由甲方负责赔偿。

2.如果乙方因骨灰的处分权与第三人产生纠纷的，因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3.乙方联系方式变更，因未及时通知甲方而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参加骨灰海葬的，由乙方负责。

4.乙方已确认甲方通知的海葬日期并表示参加后，又要求退出当次活动并取走骨灰的，应交纳每人380元的骨灰海葬陪同费；乙方已确认参加甲方通知的海葬日期后，由于乙方原因又放弃参加当次骨灰海葬活动要求顺延的，乙方不再享受《北京市骨灰海葬补贴管理办法》之免费政策，需按正常业务办理办法缴纳相关费用。

5.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取走纪念证的，纪念证由甲方自行处理。

6.乙方要遵守海葬活动的安全规定，不听从甲方劝告，因自身原因导致发生意外伤亡的，甲方不负责任。

7.因不可抗力导致海葬活动临时取消、变更日期的，甲、乙双方均免责。甲方安排其他时间海葬时，不再向乙方收取任何费用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。

乙方经办人签字：

乙方身份证号：

 年 月 日

甲方经办人签字：

甲方盖章：

 年 月 日